



在“夹缝”中倔强生长的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有关部门被质疑“对人不对事”选择性执法



,

上接 05 版

后供电局强行在公园内毁林施工。于是公园就向镇、市、省及国务院、中纪委等多个机关发去紧急报告。省林业厅也曾致函供电部门对此提出质疑。

在电力部门强行架设高压线的情况下, 公园于 2013 年 1 月向法院起诉, 要求供电局一是赔偿 50 万元的绿化费; 二是两年内把线塔全部搬走。

当年 5 月份, 供电局收到了起诉材料。6 月 1 日, 公园就收到了樟木头供电分局发来的《樟木头镇错峰轮休的通知》, 要求公园在 6 月 1 日至 30 日的 7:30—22:30 停止使用网电, 后提示 7 月无通知继续执行轮休停电。

这样一来, 公园就被“选择性”地执行错峰停电, 而公园附近其他的酒店、旅游景点和工厂等都没有被实行错峰用电。

公园方多次向当地多个政府部门及党政领导提交报告, 要求供电, 几次协调都没有结果。

观音山公园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近期当地镇政府与供电局协调, 供电局的意思是说可以协调, 但前提是公园得同意南方电网从公园内过, “我们就一口回绝了, 我说这是两码事。你们违法是违法, 不能拿违法的东西来作为利益交换, 他们意思就是说通电可以, 但你得要让他们通行。”

对此, 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席志国教授认为, 作为森林公园, 公司拥有土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应该有一个在先的用益物权。用益物权作为一种物权, 任何人不能侵害, 不管是国家电网还是其他第三人, 都不得侵害。而且后设立的物权也不能侵害先设立的物权, 《民法典》第 246 条规定的很清楚, 如果干涉到不动产或者动产物权的, 权利人可以要求他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消除威胁。供电局没有经过公园的同意架设电网, 首先涉及到侵害公园方的物权。《民法典》第 246 条及原《物权法》第 35 条规定的很清楚, 可以要求对方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也可以按照原来的《侵权责任法》, 现在的《民法典》第 1165 条, 要求电力部门进行损害赔偿, 最重要的还是要求排除妨碍。

而关于公园供电问题, 席志国称, 根据《电力法》以及国务院的实施条例, 规定的非常清晰, 现在的《民法典》第 648 条也规定的非常清晰, 向社会公众供电, 不得拒绝用电人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具体到一个森林公园, 一个旅游景区, 保障旅游景区正常的运营所需要的用电是合理的。公园要求供电, 应该没有任何问题。有一个是强制缔约义务, 只要提出缔约, 不用承诺, 合同就能成立。如果合同成立, 供电局停止供电就是违约。

多个工程穿山过境 严重破坏生态影响公园总体规划

观音山公园经营者称, 不仅仅是国家电网不停在强行进入山上施工, 还有西气东输、从莞高速等工程施工方都在虎视眈眈地盯着观音山, 多次强行挖山违法施工。

据了解, 西气东输二线东莞段全长 38.098 公里, 经过樟木头镇区长度约 6 公里。根据 2008 年国家环保部在环审(2008)318 号批文中规定: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沿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西侧边缘通过, 不穿越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2010 年 3 月 1 日, 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收到樟木头镇政府转来的“有关西气东输二线广深支干线要求穿越观音山”的文件。该文件称, “西气东输”二线工

程广深支干线规划路线拟穿越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私自变更工程方案, 强行改造穿越观音山核心景区。

2010 年 3 月 3 日, 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致函西气东输广深支干线粤桂项目分部称, 该工程在观音山的建设不仅意味着水土、景点以及环境的破坏, 同时施工过程也将影响公园正常营业, 而且线路所占用的地面无法再做建筑或其他用途。故此该工程破坏了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严重影响了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园的切身利益, 同时也给游客带来巨大的威胁。

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 经批准的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5 年内不得修改, 因国家或者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修改的, 应当报国家林业局同意。为此, 观音山森林公园多次致函西气东输广深支干线粤桂项目分部、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部门, 并声明“不同意该工程线路从观音山公园经过, 恳请有关方面能重新考虑西气东输二线广深支干线工程穿越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方案。”

观音山方面称, 西气东输广深支干线粤桂项目分部及相关部门并未正视公园的合理诉求, 对因施工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却置若罔闻, 敷衍回应公园的质疑。随后在长达近 1 年时间里, 该部及施工单位一直未能与公园正面有效协商。

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起, 尽管广东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参与现场协调多次, 也始终未制定一个较为妥当的赔偿及施工方案。

2011 年 8 月—11 月期间, 项目部在未与公园方充分协商, 未提供任何部门同意该段工程施工的批复文件情况下, 多次组织工人及机械在

公园内佛光路两侧砍伐林木, 毁掉林地, 强行施工。

观音山森林公园对此强行施工行为极为不满, 并多次向省市政府、林业、旅游、宗教、环保等部门致函反映情况。后来讨论来讨论去, 确定的方案还是要在公园内施工。

据观音山公园方有关负责人回忆, 施工方最为“暴力”的一次是, 2012 年 2 月 15 日早上 7 点, 施工方强行施工, 引起公园员工强烈不满, 并有多位员工自发到现场抗议, 结果有 51 名员工被带走, 其中 13 名管理人员分别被行政拘留 10—15 天不等。

强行施工毁林 100 多亩, 导致公园内植被惨遭破坏, 山体水土流失。虽然经观音山向环保部信访, 广东省环保厅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要求在变更环评获得批复前不得施工, 但收效甚微, 没过多久, 该项目部又继续施工作业, 就这样有人管就停两天, 没人管就继续施工。

两年后的 2014 年, 从观音山公园的慈云阁上向东望去, 观音山主峰笔架山的背脊裸露出的一道宽约 30 米、长约 3 公里的“疤痕”相当刺眼。当年埋设输气管线的泥土大部分仍呈裸露状, 被雨水冲刷的沟壑十分明显。

公园方面负责人表示, 施工段已经出现地表沉陷, 路基裂缝等状况, 给来往游客的安全以及附近居民的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利国利民, 但留给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却是千疮百孔、满目疮痍的山体, 永久难以消除的安全隐患。”

“山上铺天然气管道, 山里面还有高速公路穿过, 现在的观音山就像一个空心人一样, 每天背负着沉重的包袱, 喘不过气来!”观音山公园有关负责人介绍称, 2008 年 11 月 6 日, 公园接到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函告, 称即将筹建的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将以 3 公里隧道的形式穿越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并将以爆破的方式开挖隧道。

2009 年 8 月,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樟木头镇政府以及东莞市有关部门召开会议, 协商从莞高速公路穿越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方案。对此公园方面表示拒绝。2010 年始, 从莞高速公路项目在未经科学论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 强行以爆破方式建造 3 公里隧道, 贯穿观音山主体, 整条隧道从观音山山体中间穿过, 两边出入口离地面 10 多米。

观音山公园认为, 这些基础设施建设, 使观音山公园变成了一个容纳工业设施的场所, 丧失了自然景观的属性, 将森林资源置于很大的风险中, 森林资产的价值也打了很大折扣, 对观音山公园的整体森林生态系统都造成了严重破坏。

有关部门被质疑“对人不对事”选择性执法

观音山公园内“惊现豪华坟墓”事件, 相信很多游客都知道。据公园经营者介绍, 自 1999 年 11 月开始, 公园内就时常出现毁林违建豪华坟墓的情况, 而且屡禁不止。公园管理方多次向东东莞市林业局、东莞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反映。东莞市民政局承认那些“豪华坟墓”没有办理任何手续, 纯属违建。相关部门也承认是违建, 但就是不作为, 公园内 20 多处占地面积 50 到 300 多平方米不等的大小墓地, 至今仍未被依法拆除或迁出。

公园管理方告诉媒体, 园内不仅有这么多违建坟墓, 而且还有很多的违建别墅和违章建筑。

据公园管理方介绍, 香港居民潘某某在石新社区书记蔡树生的支持下, 擅自强行在公园内吉祥路旁霸占了宅基地违建 6 层约 2000 平方米的别墅颐雅山房。香港居民余某 2005 年买下了别人位于观音山公园里的一幢别墅, 2009 年强行砍了约 1000 平方米森林, 并扩大使用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又建起了一栋别墅。2009 年, 石新社区书记蔡树生等人在公园内核心区违法强行推毁林地近 6 亩, 建了二幢大型别墅, 各占地约 300 平方米。后因毁林施工导致水土流

下转 07 版